

北京海征诚律师事务所遗失声明

北京海征诚律师事务所，因保管不善将王阿利银行预留印鉴私章遗失，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，账户名称“北京海征诚律师事务所”
账号：102075517814原印章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